

穗（番）环管〔2021〕49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件制品546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304314738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件制品546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潘宏忠）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所述建设内容不全且有误，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不足。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